

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投资〔2019〕180号

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鹤庆县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投资计划的通知

县林草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请求下达鹤庆县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投资计划的请示》（鹤林专〔2019〕167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同意将该项目列入2019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鹤庆县林业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。
- 二、建设地点：鹤庆县。
- 三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- 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 - （一）东草海国家湿地公园；
 - （二）生态文化长廊（二期）；
 - （三）四喜河滨河公园；

- (四) 绿化苗木繁育基地;
- (五) 草海湿地公园周边散乱石材加工户整治和搬迁;
- (六) 城市面山增绿及五采区生态修复。

五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：工程总投资 136400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六、建设起止年限：2020 年 1 月—2022 年 12 月。

七、项目代码：2019-532932-05-01-016129

八、招投标方式及交易场所：该项目按照《大理白族自治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州政府公告第 9 号)规定执行。

接文后，希按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办理相关手续，完备后方可开工。本投资计划下达后，请于每月 28 日前向我局报送《鹤庆县 2019 年政府投资性建设项目进度月报表》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，县审计局，县统计局，县县应急管理局，县税务局，
县农业农村局，县气象局，县消防大队，县住建局。

鹤庆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印发